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緝字第1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富隆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具 保 人 鄭宇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所為之刑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裁定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雖有誤寫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1

法官 張英尉

02

法官 羅文鴻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

書記官 簡煜鐸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7

附表：

08

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原記載「黃富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」	主文欄應更正為「鄭宇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」